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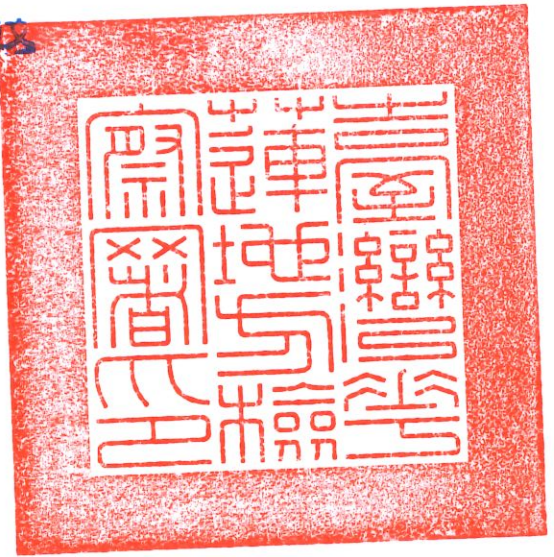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 112 偵續 52 字第

號

0701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續字第 52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周義軒起訴書乙件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續字第 52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勤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周義軒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勤股書記官

